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吳瑞仁
訴訟代理人　姚亞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已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雅妮